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;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、2016年5月20日、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MTN56号),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,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